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景 23 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 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 23 转债"）1,15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期限 6 年。"景 23 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共计配售"景 23 转债"8,001,24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9.33%。其中景鸿永泰配售 4,000,62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4.67%；智创投资配售 4,000,62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4.67%。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期间，景鸿永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景 23 转债"718,0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2%；智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景 23 转债" 512,65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44%。转让后，景鸿永泰持有"景 23 转债"3,282,62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8.45%；智创投资持有"景 23 转债"3,487,97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二、"景 23 转债"本次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景鸿永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景 23 转债"343,9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98%；智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景 23 转债" 1,095,61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49%。本次转让后，景鸿永泰持有"景 23 转债"2,938,72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5.47%；智创投资持有"景 23 转债" 2,392,36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0.73%。本次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景鸿永泰	3,282,620	28.45%	343,900	2.98%	2,938,720	25.47%
智创投资	3,487,970	30.23%	1,095,610	9.49%	2,392,360	20.73%
合计	6,770,590	58.67%	1,439,510	12.47%	5,331,080	46.2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25,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8 天、2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47.77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1624）	15,600.00	3.56%	36.52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1625）	14,400.00	1.24%	11.25
合计			30,000.00	-	47.7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5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8.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96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4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40）	12,000.00	1.25%/3.5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41）"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41）	13,000.00	1.24%/3.5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40）

1. 委托认购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收益起算日：2024 年 1 月 2 日
3. 到期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4. 期限：29 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25%（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56%（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41）

1. 委托认购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收益起算日：2024 年 1 月 2 日
3. 到期日：2024 年 1 月 30 日
4. 期限：28 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24%（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55%（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	20,200.00	46.27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	19,800.00	17.47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31,200.00	88.80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28,800.00	25.45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6,720.00	23.69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7,280.00	77.79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3.23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44.88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9.70	-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32.91	-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2.66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2.98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44.24	-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7.31	-
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	-	4,800.00
2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	-	5,200.00
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00.00	-	-	7,200.00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800.00	-	-	7,800.00
2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11.25	-
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36.52	-
2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	-	12,000.00
2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	-	13,000.00
合计		409,000.00	359,000.00	775.68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告编号为临 2023-029 的临时公告

七、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召开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告编号为临 2023-030 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418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3-028 号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86	金晶科技	2024/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1、联系人：于浩坤

2、联系电话：(0533)3586666 传真：(0533)3585586

3、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其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3	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且连续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且连续持股时间超过一年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且连续持股时间超过一年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投资方面： 1.公司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董事会可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中的当年资本开支数额作出部分调整，但调整比例不得超过当年资本开支总额的 15%； 2.单个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如投资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3、董事会有权确定一次性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金融投资、房地产投资或高技术投资开发)。 (二)债务管理方面 1.贷款 1.1 单笔长期贷款发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1.2 单笔短期贷款发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2.融资租赁，单笔融资租赁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3.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单笔贷务提供担保，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投资方面： 1.公司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董事会可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中的当年资本开支数额作出部分调整，但调整比例不得超过当年资本开支总额的 15%； 2.单个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如投资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3、董事会有权确定一次性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金融投资、房地产投资或高技术投资开发)。 (二)债务管理方面 1.贷款 1.1 单笔长期贷款发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1.2 单笔短期贷款发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2.融资租赁，单笔融资租赁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3.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八条之序号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九条之序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本次章程修改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6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